

##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系務委員會組織辦法

- 95年6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- 98年6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- 100年6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- 101年9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成立宗旨：以集思廣義的民主方式，襄助系務的推展。
- 第二條 成員：
- (一)當然委員：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  - (二)選出委員：由系內講師以上教師互選產生六名，各級教師至少一名。
- 第三條 任期：一年。每學年度結束前，進行改選。連選得連任一次並且不同時擔任課程委員會委員。
- 第四條 選薦辦法：採取半數連記法，以得票較高者為當選。當選人不願擔任時，以次高票者替補。
- 第五條 除「系教評會」之職務（升等、新聘、改聘、解聘、進修、退休、延長服務等人事問題）以外之重要系務，本委員會職掌大致如下：
1. 審查儀器設備之規劃與採購。
  2. 審查推廣教育相關業務。
  3. 舉凡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校內外合作與服務等。
- 第六條 職責：在系務大會未召開期間，針對系內人事以外的各重大問題，各委員均有提案權、參與討論權，和表決權。表決通過的議案，不管執行已否，均由系主任負責向系務大會報告。必要時，得請大會重新討論表決定案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由系務大會表決通過後立即生效，必要時得由大會

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贊同後，加以修改。